

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總說明

病人自主權利法(以下簡稱本法)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，並明定自公布後三年(一百零八年一月六日)施行。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授權衛生福利部訂定本法施行細則，爰訂定「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法律授權依據。(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 明定意願人資格。(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 保障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有病人在醫療選擇與決定之意願。(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 明定本法第五條所指告知之方式。(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 本法第六條之同意應以病人為主，關係人為輔之原則。(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 確認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行政程序。(條文第六條)
- 七、 釐清醫療委任代理人之相關事項。(條文第七條)
- 八、 說明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關於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處理。(條文第八條)
- 九、 預立醫療決定書掃描電子檔效力。(條文第九條)
- 十、 末期病人之判定基準。(條文第十條)
- 十一、 不可逆轉昏迷狀況之判定基準。(條文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 永久植物人狀態之判定基準。(條文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 極重度失智之判定基準。(條文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 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告之程序。(條文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 緩和醫療團隊照會確認之功能。(條文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 醫療機構或醫師不施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之轉診協助。(條文第十六條)
- 十七、 本細則施行日期。(條文第十七條)